

留坝县司法局文件

留司字〔2023〕1号

留坝县司法局 关于法治建设共性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现将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共性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制定了《留坝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并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二是党政主要负责



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今年以来，县委常委4次、政府常务会2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1次、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1次，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促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精神，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成立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进一步增强了专门法治机构力量。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精神，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成立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二、加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建设

（一）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有效提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深学细悟；邀请法学专家解读、开展宣讲，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31期4000余人次；县级领导带头参加学法考试，科级干部普遍开展学法积分活动，组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应知应会知识测试4期5000余人次。通过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任前考试等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有效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明显提高。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印发了《留坝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知》、《留坝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制度的通知》、《留坝县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专业参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专业参谋作用。加强政府合同管理，政府及部门起草签订的合同协议均进行法治审查，从源头上注意防止因合同违法造成经济损失损害政府公信力等问题发生，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协议等 50 余份。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先后出台《留坝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留坝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制定《留坝县行政复议申请指南》，规范化设置行政复议办公场所，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三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全县未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撤销，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全年共完成规范性文件审查 7 件。四是召开了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制定出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及时向市委法规科上报备案党内规范性文件 3 份，做到有件必备、及



时报备和规范报备。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行政执法活动更加严格规范。持续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积极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环境。一是制定印发《留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以精细化制度建设指导规范化执法活动。二是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县检察院、司法局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开展执法监督检查4次,案卷评查3次,持续提升执法质效。三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向镇(街道)下沉,除法定由镇(街道)执法的254项执法事项外,另梳理出401项执法事项委托下放至镇(街道)并签订委托书,8个镇(街道)均成立综合执法办公室,并结合实际实行市监、农业、林业、交通等执法人员合署办公,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按时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定我县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要点,明确任务,细化责任。二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成立了以县内法律人才、县政府法律顾问为成员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法律咨询委员



会。邀请法学专家到现场培训 5 次，依托专业人才及创建专班专门力量，全面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完成 100 项三级指标及 2 项附加项的指标任务。

三是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示范文本》规范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政务公开制度持续规范，截至目前政府网站累计发布 15492 条。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核内容发布并对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检查四次。

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抓实普法宣传，大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国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陕西省律师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利用微信普法阵地，剖析舆论关注焦点，在“留坝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法治信息 93 期 202 条。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设立法治专栏，播放法治节目 15 期，营造法治环境。三是扎实开展“院坝说法”活动，集中在全县 76 个村（社区）开展了院坝说法两轮次 152 场次，参与群众 82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2100 余人次，发放法律法规读本 6500 余本、宣传用品 8400 余份，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四是抓好“法律明白人”培育。遴选、培育了村级法律明白



人 245 名，并颁发证书和徽章，优化管理，指导做好农村法律服务。

